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吳雪芬 電話:04-7536038

電子信箱: qsnow0829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交管字第11403808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及名冊 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40380872_ATTACH1.xlsx、

376470000A_1140380872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大戶催繳通知單無 法投遞公示送達公告及名冊一份,敬請惠予張貼適當處所 公告周知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、彰化縣公有公共 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 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停車欠費大戶催繳通知業務 (停車區間:109年10月至110年1月,公示送達件數:26 件),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單,郵務人 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,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 達,俾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,張 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(https://chpark. chcg.gov.tw/)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,並刊登於本府公報,



經20日未領取者,以送達論。

四、通知信函暫由本府留存,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府交通處交通 管理科(彰化市健興路1號1樓)領取辦理結繳事宜,逾期未 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本府行政處(張貼公告欄、縣公報)

副本:本府交通處電2025/09/22文交



